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品伊年产 3700 吨果蔬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品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289123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ok5mt		
建设项目名称	品伊年产3700吨果蔬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6饮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品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D1CNH32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戴志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锦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锦山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NFW55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顺辉	06353543505350380	BH012416	杨顺辉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顺辉	全文	BH012416	杨顺辉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NFW55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品伊年产3700吨果蔬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顺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3543505350380，信用编号 BH01241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顺辉（信用编号 BH012416），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2日



附1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NFW55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4 月 12 日

附2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顺辉（身份证件号码350623197008161474）郑重承诺：本人在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2NFW55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顺辉

2024年 4月 1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NFW55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查询、许可、备案、  
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省盛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正钦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曾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内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自2019年04月15日至2069年04月14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北路46号40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7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6353543505350380



姓名: 杨顺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9日  
Issued on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403517043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5000281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WY557																				
名称	福建省盛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18	当月新增人数	0																				
缴费所属期起	2023-10	缴费所属期止	2024-03																				
缴费人数	18	企业养老	21630.84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8495.76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901.44	工伤	173.76	基本医疗(生育)	699.60	职业年金	
2023-10 至 2023-10	17	20137.27					7906.79							839.20	161.31	696.01							
2023-11 至 2023-11	17	20137.27					7906.79							839.20	161.31	696.01							
2023-12 至 2023-12	17	21181.27					7906.79							882.61	187.47	696.01							
2024-01 至 2024-01	18	21973.27					8324.81							915.61	195.89	685.52							
2024-02 至 2024-02	18	21973.27					8324.81							915.61	195.89	685.52							
2024-03 至 2024-03	18	21973.27					8324.81							915.61	195.89	685.52							
合计														1864886.09	4836.09	4836.09							

壹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柒元零玖分(小写)¥: 1864886.09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缴费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403517043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 在当 前单 位参 保	费款 所属 期起	费款 所属 期止	缴费 工资	险种								小计	入 库 日 期	参 保 月 标 识			
							企业 养老	机关 养老	城乡 养老	基本 医疗	公务员 医疗 补助	离休 医疗	城乡 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 医疗 (生 育)	职业 年金
杨顺辉	350623197008161474	101-本市职 工	Y	2023-10	2023-10	6223.2	1493.57			528.97					62.24	12.45	43.56	2140.79	2023-10- 20	
杨顺辉	350623197008161474	101-本市职 工	Y	2023-11	2023-11	6223.2	1493.57			528.97					62.24	12.45	43.56	2140.79	2023-11- 20	
杨顺辉	350623197008161474	101-本市职 工	Y	2023-12	2023-12	6223.2	1493.57			528.97					62.24	12.45	43.56	2140.79	2023-12- 20	
杨顺辉	350623197008161474	101-本市职 工	Y	2024-01	2024-01	6223.2	1493.57			528.97					62.24	12.45	43.56	2140.79	2024-01- 21	
杨顺辉	350623197008161474	101-本市职 工	Y	2024-02	2024-02	6223.2	1493.57			528.97					62.24	12.45	43.56	2140.79	2024-02- 21	
杨顺辉	350623197008161474	101-本市职 工	Y	2024-03	2024-03	6223.2	1493.57			528.97					62.24	12.45	43.56	2140.79	2024-03- 2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品伊年产 3700 吨果蔬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50623-04-01-8174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锦山	联系方式	18606948668	
建设地点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			
地理坐标	( 117 度 37 分 9.312 秒, 24 度 8 分 52.4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26 饮料制造——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E04085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666.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如下：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	不涉及	否	

		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漳浦经济开发区的批复》，闽政文[2010]5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5]5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漳浦经济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根据《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b></p> <p>漳浦绥安工业区为原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一个片区，由于古雷开发区已列为全国七大石化基地之一，为了园区更好地发展，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拟从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剥离出来，更名为漳浦经济开发区重新独立申报省级开发区。漳浦经济开发区北至工业北路，南靠龙泉路、工业南路，东连金霞路、和康大道，西接威惠北路、横一西路，规划总面积为 679.50 公顷（约 10200 亩）。下设绥安工业园、大南坂工业园、旧镇工业园和金浦工业园等园区。</p> <p>园区产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户外用品、玩具制造、生物制药、包装材料、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等七大产业。功能定位为：漳浦县城中心区北部先进制造业基地。</p> <p>园区产业结构准入条件要求</p> <p>①园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户外用品、玩具制造、生物制药、包装材料、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等七大产业。</p> <p>②园区纺织服装禁止引入印染工序，机械制造行业禁止电镀工艺。</p> <p>③区内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业。</p> <p>④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p>			

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

⑤禁止引进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家及福建省已发布的各行业“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二五’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调整振兴规划”等明文淘汰类的产业。

审查意见中要求：严格园区环境准入。园区纺织服装禁止引入印染工序，机械制造业禁止电镀工艺。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能源结构，使用清洁能源。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2.根据《漳浦经济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范围及重点发展方向功能定位未发生变化。

园区产业结构准入条件要求

①园区产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户外用品、玩具制造、生物制药、包装材料、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等七大产业。

②纺织服装行业限制印染、漂染等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

③食品加工行业以当地农产品深加工；米、面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为主。禁止引进畜禽屠宰以及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及调味品等水污染排放较大的加工业。

④医药制造以中成药生产加工为主。禁止引进生物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工程，化学药品原药及制剂生产企业或生产工序。

⑤机械制造、金属制造及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制造禁止引进冶炼、电镀、化学镀、热浸镀等涉及重点废水重金属排放的表面处理工艺项目。

项目选址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园区绥安工业园，主要从事果蔬汁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园区产业结构准入条件要求，因此项目选址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企业的功能定位要求不冲突，项目选址符合漳浦经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 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电、天然气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项目位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项目所在地不在《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县市内，且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属许可准入类。

②项目建设符合《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中漳州市总体准入要求（陆域），具体如下：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
------	------	----

			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古雷石化基地外, 漳州市其余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 钢铁行业仅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进行产业延伸, 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 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北溪江东北引桥闸、西溪桥闸以上流域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流域一重山范围内新增矿山开采项目, 其他流域均需注重工业企业新增源准入管控, 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p> <p>4. 除电镀集控区外, 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 企业配套电镀工序或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需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原规划环评中明确提出废水零排放要求的园区除外。</p>	本项目属于果蔬汁生产项目, 不属于区域限制或禁止引进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新建水泥、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p> <p>2.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项目、钢铁及火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p>③项目选址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漳州市漳浦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属于漳浦县重点管控单元5;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8, 报告编号: SXDYD1713258024969), 项目地块涉及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其中重点管控单元1个。具体管控要求如下:</p>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	<p>漳浦经济开发区:</p> <p>1. 园区产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户外用品、玩具制造、制药工程、包装材料、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等七大产业。</p>	项目为果蔬汁生产项目, 位于	符合

	局 约 束	<p>2. 纺织服装行业限制印染、漂染等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p> <p>3. 食品加工行业严禁引入畜禽屠宰、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及调味品等水污染排放较大的加工业。</p> <p>4. 制药工程建议重点以中成药生产加工为主，严禁引入生物化学制药业、生物制药工程，化学药品原药及制剂、兽用药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5. 机械加工禁止熔炼、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工序。</p> <p>6.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禁止引入污染较大的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等电子产品制造。</p> <p>大南坂镇、霞美镇、长桥镇、绥安镇其他区域：</p> <p>1. 禁止新建、扩建涉气重污染项目。</p> <p>2.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p> <p>3.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 推进涉水企业入园，禁止在工业集聚区外新建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和三类工业，改、扩建项目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排放总量。</p> <p>5.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绥安工业园，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加工业，不在空间布局约束范围之内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8 倍调剂，其余区域工业企业的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调剂；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p> <p>2. 漳浦经济开发区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实行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工业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替代。</p> <p>3. 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p>	项目无 VOCs 排放，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倍量替代原则由建设单位至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购买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 企业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p> <p>2. 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要求涉重金属企业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p> <p>3. 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p>4. 填埋物应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完善处理系统，采取防渗措施，确保填埋场渗滤液不外溢、不外排。</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环境风险</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漳州市漳浦县重点管控单元5（漳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①土地利用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根据出租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租方总平面布置图于2023年8月报批并通过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审批（附件7），所以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②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该项目选址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根据《漳浦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及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5），该项目用地属于综合发展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漳浦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p>③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果蔬汁生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第40号令《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④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周边关系情况：</p>				



	<p>北侧为漳州碳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西侧为伟伊科技园，南侧为金霞路、隔金霞路为空地，东侧为漳州市贝鑫机电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为150m处的罗山村民居。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建设单位在确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各污染物治理达标后排放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废气达标排放，可与周边各环境敏感目标相容。项目生活废水排放进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做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与周边环境可相容。</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					
	<p>福建品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品伊年产 3700 吨果蔬汁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漳州中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 11944.1m<sup>2</sup>，综合楼面积 3011.88m<sup>2</sup>。主要从事果蔬汁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检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26 饮料制造——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b>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定义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6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p>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品伊年产 3700 吨果蔬汁项目</p> <p>建设单位：福建品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漳浦县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p> <p>总投资：3000.00 万元</p> <p>企业性质：内资</p> <p>建设规模：厂房面积 11944.1m<sup>2</sup>，综合楼面积 3011.88m<sup>2</sup></p> <p>生产规模：年产果蔬汁 3700t</p> <p>职工定员：60 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260 天，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p> <p>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选址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建设品伊年产 3700 吨果蔬汁项目。年产果蔬汁 3700t。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2。</p>					
	<b>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b>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1829.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8338.40m <sup>2</sup> ，共 4 层，其中一层作为分装车间及成品保鲜库，其余三层作为备用厂房		
2#厂房			占地面积 867.70m <sup>2</sup> ，建筑面积 867.70m <sup>2</sup> ，共 1 层，作为			

			榨汁车间	
		3#厂房	占地面积 512.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688.00m <sup>2</sup> , 共 5 层, 作为备用厂房	
2	公用工程	综合楼	占地面积 549.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011.88m <sup>2</sup> , 作为办公及员工餐厅使用	
		给水系统	水源供应来自市政管网	
		供电系统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	
		供热系统	天然气 (4t/h 锅炉燃料) 供应来自天然气管网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经园区污水管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锅炉燃料废气配备低氮燃烧设备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 果渣及时清运避免恶臭产生。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污水池加盖, 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排放。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果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水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后外运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产品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果蔬汁	草莓汁	t	500
2		柠檬汁	t	500
3		葡萄汁	t	500
4		蓝莓汁	t	200
5		苹果汁	t	500
6		青梅浆	t	500
7		其他果蔬汁	t	1000

## 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草莓、柠檬、葡萄等水果	/	12000t	80t	当天来料当天加工
2	无菌内包装袋	25L	50000 条	/	/

3	无菌包装袋	50L	50000 条	/	/
4	周转桶	50KG	10000 只	/	半成品暂存
5	塑料瓶	1L	100000 只	/	/
6	果糖	/	10t	1t	调配
7	白糖	/	10t	1t	调配
8	天然气	/	10 万 m <sup>3</sup>	管道供应	锅炉燃料
9	氟利昂	R507	/	0.5t	制冷剂
10	水	/	49362.8t	/	全厂消耗
11	电	/	20 万 kwh	/	全厂消耗
12	氢氧化钠	500mL/瓶	10L	500mL	产品自检
13	邻苯二甲酸	500mL/瓶	10L	500mL	产品自检
14	邻酸氢二钠	500mL/瓶	10L	500mL	产品自检
15	乳糖培养剂	500mL/瓶	10L	500mL	产品自检
16	琼脂培养剂	500mL/瓶	10L	500mL	产品自检

注：制冷剂在制冷机组内循环。R507 制冷剂由 R125 五氟乙烷、R143 三氟乙烷混合而成，是 R-502 制冷剂的长期替代品，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不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中所列的受控物质，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关于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含氢氯氟烃生产项目的通知》环办[2008]104 号附件所列受控物质，是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

####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鼓泡清洗机	WFGP-8	2	台	清洗水果
2	提升机	WFTS-5	2	台	输送水果
3	去核机	5t/h	1	台	水果预处理
4	除梗机	LXCG-5	1	台	
5	剥壳机	LXBK-5	1	台	
6	螺旋排渣机	WFJL-8	6	台	去除果渣
7	破碎机	WFPS-5	1	台	破碎水果
8	压榨机	WFDZ-5	1	台	榨汁
9	果浆精制机	WFJZ-05	2	台	
10	带榨机	WFDZ-8	1	台	
11	打浆机	LXDJ-4	2	台	
12	离心机	DWL-450	2	台	过滤果汁



13	超滤机组	FR-01	1	组	
14	浓缩机	WFNS-7000	1	台	果汁浓缩
15	无菌机	WFWJ-3000	1	台	杀菌包装
16	调配罐	WFG-5000	4	个	果汁调配
17	均质机	SL-3	1	台	
18	杀菌机	WFWJ-3000	2	台	果汁杀菌
19	三合一灌装机	WFSHY-3	1	台	果汁灌装
20	喷淋冷却线	/	1	条	外包装处理
21	吹干机	SDSJ-01	1	台	
22	外包线	WF0025	1	条	
23	冷藏库	/	800	m <sup>2</sup>	产品储存
24	冷冻库	/	800	m <sup>2</sup>	
25	急冻库	/	50	m <sup>2</sup>	
26	天然气锅炉	WN54-1.25-Q(LN)	1	台	/
27	空压机	DHF-30PM	1	台	/
28	折光计	/	1	台	检测可溶性固形物
29	酸度计	/	1	台	检测酸度
30	分光光度计	/	1	台	检测透光率与吸光值
31	高压杀菌锅	/	1	台	杀菌
32	生化培养箱	/	1	台	检测霉酵菌
33	恒温培养箱	/	1	台	细菌与大肠菌
34	离心机	/	1	台	检测果肉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住厂。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时间 260d，日工作时间 8h。

## 7.水平衡

### (1) 生产用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水果清洗用水及外包装喷淋冷却水，产品为果蔬原汁，加工过程不需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52 饮料制造业系数手册》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业系数表：浓缩果蔬汁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10t/t 产品，则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37000t/a，排污系数以 80%计，则生产用水量为 46250t/a，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2) 锅炉用水

锅炉用水量为 3.2t/h（25.6t/d、6656t/a），锅炉用水循环使用，补充消耗水量约用水量的 5%，则锅炉补充水量约为 1.28m<sup>3</sup>/d（332.8m<sup>3</sup>/a）。

(3) 生活用排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住厂员工用水定额取 150L/人·d、不住厂员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d。本项目职工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产生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t/d（7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62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表 2-7，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项目用排水平衡表（单位 m<sup>3</sup>/a）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水去向
	新鲜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产用水	46250	0	9250	37000	37000	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锅炉用水	332.8	6323.2	332.8	0	0	/
职工生活用水	780	0	156	624	624	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合计	49362.8	6323.3	9738.8	37624	376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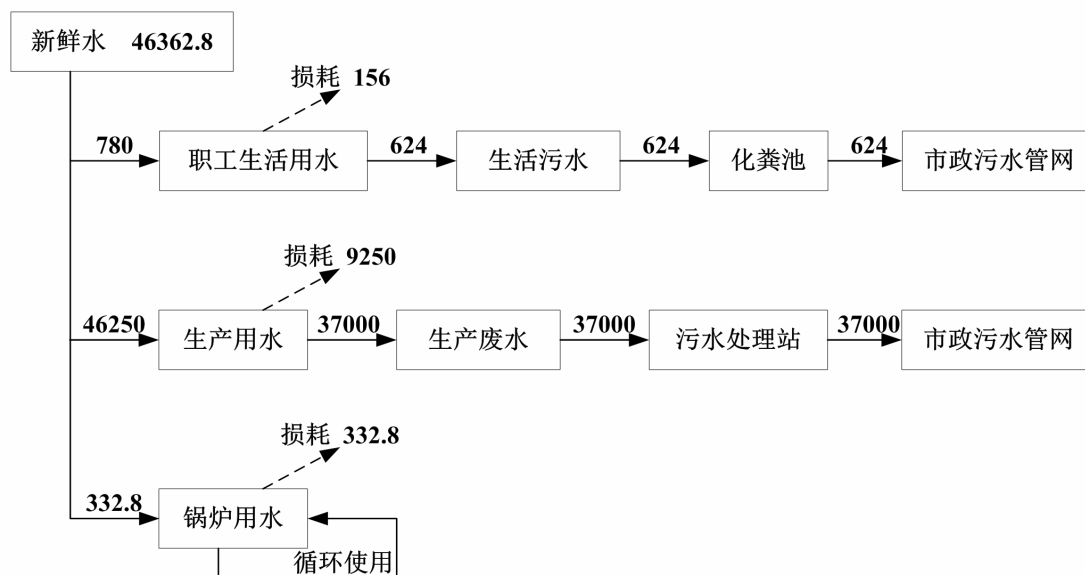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总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厂区主入口布置在南侧临近道路（金霞路）。项目由南至北依次布置综合楼、2#厂房（榨汁车间）、1#厂房（分装车间及成品保鲜库）、污水处理站及锅炉房。生产区主要设于厂区中部，污水处理站设于厂区北部，处于主导风向侧风向。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较为明确，布局简约明朗，总体设计、布置符合环保布置要求。具体

详见附图：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150m 处的罗山村民宅，根据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时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对其影响较小。整个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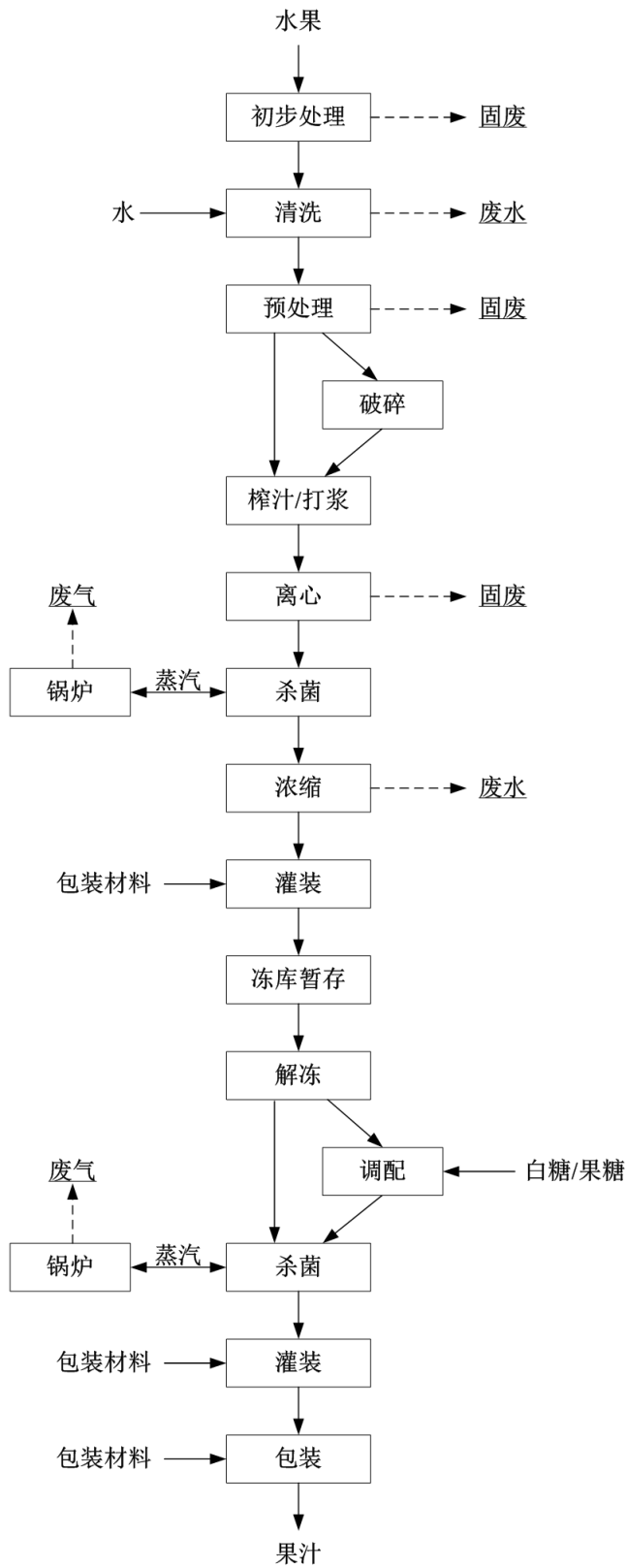


图 2-2 果蔬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建设单位外购水果进行果蔬汁生产，水果一般为当天来料当天加工。首先对外购的水果进行坏果挑选、去叶去梗等初步处理；初步处理后的水果进行清洗；清洗完成进入水果预处理，预处理主要包括除梗、剥壳、去核等。预处理后的水果按照种类分别进行榨汁或打浆（部分水果要先破碎）；然后经离心分离出果汁和果渣；分离出的果汁利用蒸汽进行高温杀菌，果渣暂存于果渣库内；杀菌后的果汁进行浓缩；浓缩后的果汁灌装暂存与冻库内。根据客户需求对果汁进行杀菌分装，或进行调配后杀菌分装，最后包装即为成品果蔬汁。

另外，企业设有化验室，用于成品自检，检测项目主要包括酸度、PH值、微生物的测定。检测过程仪器容器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纳入车间生产废水管网，检验过程产生的化验废液及试剂空瓶集中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锅炉燃料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配备低氮燃烧机后经8m排气筒排放
	果渣堆放恶臭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及时清运，避免恶臭产生
	污水站恶臭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污水池加盖，喷洒除臭剂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 <sub>Aeq</sub> )	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集中存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水果预处理及离心工序	果渣	集中存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	污泥	集中收集后外运填埋处理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产品自检	废试剂及空瓶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无

污 染 问 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公开数据（官网链接： <a href="http://hbj.zhangzhou.gov.cn/cms/html/zssthjj/cshjkqzlp/index.html">http://hbj.zhangzhou.gov.cn/cms/html/zssthjj/cshjkqzlp/index.html</a> ），漳浦县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3-1。										
	<b>表 3-1 漳浦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b> (综合指数：无量纲，其他浓度单位均：mg/m <sup>3</sup> )										
	年月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sub>95per</sub>	O <sub>3</sub> -8h <sub>90per</sub>	首要污染物	
	202301	2.48	100	0.004	0.015	0.040	0.022	0.6	0.108	臭氧	
	202302	3.07	100	0.002	0.022	0.051	0.027	0.6	0.134	臭氧	
	202303	3.18	100	0.004	0.021	0.054	0.028	0.6	0.139	臭氧	
	202304	2.72	100	0.004	0.015	0.041	0.022	0.6	0.144	臭氧	
	202305	2.35	100	0.004	0.010	0.037	0.017	0.6	0.138	臭氧	
	202306	1.59	100	0.004	0.007	0.017	0.010	0.4	0.114	臭氧	
	202307	1.25	100	0.003	0.006	0.012	0.003	0.4	0.110	臭氧	
	202308	1.46	100	0.003	0.008	0.020	0.005	0.4	0.108	臭氧	
202309	1.69	100	0.002	0.009	0.029	0.008	0.4	0.112	臭氧		
202310	2.37	93.5	0.003	0.011	0.046	0.013	0.4	0.145	臭氧		
202311	2.60	96.7	0.004	0.011	0.049	0.018	0.5	0.148	臭氧		
202312	2.65	100	0.002	0.014	0.048	0.023	0.6	0.123	臭氧		
根据漳州市环境质量公开数据结果表明，漳浦县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等监测因子无均未超出相应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区域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2) 环境影响评价 GIS 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查询结果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影响评价 GIS 服务平台中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网址 <a href="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a> ）中达标区判定的筛选结果如下截图：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筛选结果

### 空气质量扩散模型输入数据产品筛选结果

### 空气质量数据服务筛选结果

####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福建	漳州市	2022	3	达标区

\*注：当显示多条数据时，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地市

漳州市漳浦县 2022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6μg/m<sup>3</sup>、11μg/m<sup>3</sup>、34μg/m<sup>3</sup>、16μg/m<sup>3</sup>，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6mg/m<sup>3</sup>、129μ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1：HJ663 规范试行期间，按照 2013 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只考虑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和 CO、O<sub>3</sub> 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2：如本站提供的信息与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存在差异，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九条：“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臭气浓度、NH<sub>3</sub>、H<sub>2</sub>S，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评价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分析。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最终纳污水体为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根据《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 （1）漳州市水环境质量

根据漳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49 个“十四五”地表水主要流域国省控水质考核断面总体水质为优，I～III类的水质比例为 98%，同比上升 6.2 个百分点；I～II类水质比例 20.4%，同比上升 4.1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比例 2%，无V类和劣V类水质。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 I 类～III类水质比例为 91.7%，同比上升 16.7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总体水质为优。2022 年九龙江漳州段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水质状况为优。漳江和诏安东溪 I～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2022

年，全市 3 个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中，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与上年持平。10 个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中，所有水源地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 (2) 鹿溪水环境质量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公开数据《漳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10 月)》，后港大桥 1-10 月水质类别为 IV 类，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区域声环境属 3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周边没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对生态现状进行评价。

###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因此，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

###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根据出租方建设用地许可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罗山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性质	规模
水环境	鹿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IV类	S	4850m	水体	小河
环境空气	罗山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二类区	SE	150m	村庄	290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及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等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见表 3-3。

**表 3-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类别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80	150	190	30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料废气、恶臭废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见表 3-4~表 3-5。

表 3-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20	8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1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氨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 3.噪声

项目位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福建省《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21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生活污水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仅核算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核定交易总量指标见表 3-7。

**表 3-9 项目核定总量指标分析一览表**

项目		核定排放量		
		水量(t/a)	COD <sub>Cr</sub> (t/a)	NH <sub>3</sub> -N (t/a)
生产废水	产生量	37000	445.23	1.13
	削减量	0	441.53	0.57
	入网量	37000	3.70	0.56
	排放量	37000	1.850	0.185

备注：入网量指企业废水排放口排放量，排放量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浓度计。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1.850t/a，NH<sub>3</sub>-N 0.185t/a，COD和 NH<sub>3</sub>-N 需到福建省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进行总量指标交易，并将交易凭证报环保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不属于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行业，因此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3-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	有组织	0.020	0	0.020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159	0	0.15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0.020t/a，NO<sub>x</sub> 0.159t/a。SO<sub>2</sub> 和 NO<sub>x</sub> 需到福建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总量指标交易，并将交易凭证报环保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福建品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购买条件的函》（浦环函[2024]14号），本项目属于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不属于国家和省实行总量控制四项污染物的主要排放行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 倍交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漳浦县污水处理厂经一步处理，不位于重点流域上游，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 倍交易；本项目位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在县级（含以上）城市建成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5 倍交易；不处于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内，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2 倍交易。综上，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2 倍交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按 1.8 倍交易，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2200 吨/年、氨氮 0.2220 吨/年、二氧化硫 0.036 吨/年、氮氧化物 0.2857 吨/年。建设单位应在公司投产前，向福建省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 号）中有关排污权指标取得方式的意见，企业承诺在投产实际排污前依法购买排污权量，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赁漳州中动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组织生产经营，目前漳州中动设备有限公司厂区为空地未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需先进行厂房建设，建设期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

###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机械设备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均租住在附近的租赁房中，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租赁住宅区废水处理及排放系统排放。

###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设备燃料废气、装修废气。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等燃油尾气中含有 SO<sub>2</sub>、NO<sub>x</sub>、CO、烃类等污染物，但此类污染物数量不大，且表现为间歇性排放特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防治可从工程措施、施工管理水平等着手，具体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要求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生量。

②利用道路清扫车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产生。

③对于离开工地的运输车，应该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不能将大量土、泥、碎片等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

④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车辆严禁超载，装卸渣土时严禁凌空抛洒，同时，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⑤挖出的土方应妥善堆放并及时填方，同时要注意堆料的保护，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⑥一些容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的运输，要求采用散料运输专用车辆运输。临时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减少起尘量。

⑦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最少不能低于 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建筑工地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

#### (2) 装修废气

①控制室内污染源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要求使用的建材和室内装修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0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中规定的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 ②室内通风换气

加强通风换气，用室外新鲜空气来稀释室内污染物，使浓度降低，改善室内环境质量。一般情况下可采用自然通风，对于自然通风条件较差的室内，应采用机械通风，要正确布置进、出通风口，合理组织气流，避免进出风短路。

#### ③采用室内空气净化装置

选用必要的室内空气净化器和室内换气装置，保持室内空气的净化，是清除室内有害气体行之有效的方法。

#### ④改进工艺

在装修过程中，可通过工艺手段对建筑材料进行处理，以减少污染。例如：对木质板材表面及端面采取有效覆盖处理措施，控制室内木质板材在空气中的暴露面积，从而可以减少板材中残留的和未参与反应的挥发性有机物向周围的环境释放等。

###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的使用所产生的噪声和出入施工场地车辆（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都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要求，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考虑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如因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在夜间施工的，应在开工前三天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周围居民，以便取得谅解。

（2）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的高效运转。高噪声设备错开使用，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3）根据建设用地周围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使机械设备噪声远离敏感目标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持均衡。

（4）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辅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5）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挖填工程产生的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



活垃圾等。项目主要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1) 施工时中土石方、建筑垃圾，应在现场及时利用，运到指定的填埋处进行填埋，不得在河边、路边随意倾倒。

(2) 现场搅拌砂浆时应按用量进行配料，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

(3)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孳生蚊蝇。

#### **5.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水土流失一方面造成资源土壤中的养份损失，加重土壤沙化和瘠化；另一方面泥砂水也会造成河道淤积、纳污水体污染；裸露的施工点以及由流失的水土所形成的大型黄土斑块，将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项目主要采取如下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降雨季节，施工中做到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减轻水土流失。

(2) 施工挖方、建筑垃圾应及时用于填方或其它综合利用工程中，不得长期堆放。

(3) 在施工场地周边布设排水沟、沉沙池，以自流排水的方式阻止降雨进入场地内，避免对裸露地表、坡面的冲刷。

(4) 施工后期，裸露地进行绿化，种树、花、草，减轻水土流失。

## 1.废气

### 1.1 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料废气、恶臭废气。

#### (1) 锅炉燃料废气

项目配套一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机），锅炉燃料为天然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天然气年用量为 100000m<sup>3</sup>。天然气成分见下表：

表 4.1-1 天然气成分均值报告一览表

成分	CH <sub>4</sub>	C <sub>2</sub> H <sub>6</sub>	C <sub>3</sub> H <sub>8</sub>	iC <sub>4</sub> H <sub>10</sub>	nC <sub>4</sub> H <sub>10</sub>	iC <sub>5</sub> H <sub>12</sub>	nC <sub>5</sub> H <sub>12</sub>	C <sup>6+</sup>	N <sub>2</sub>	CO <sub>2</sub>
体积 (%)	95.3161	2.7718	0.5828	0.1019	0.1185	0.0181	0.0096	0.0505	0.6416	0.389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基准烟气量计算方法及天然气成分，天然气燃烧的基准烟气量为 14.7243Nm<sup>3</sup>/m<sup>3</sup>天然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F.3：

表 4.1-1 燃气工业锅炉产物系数表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SO <sub>2</sub>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NO <sub>x</sub>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S 取 100mg/m<sup>3</sup>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锅炉燃料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锅炉燃料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a)	产生源强			允许排放源强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47×10 <sup>6</sup>	19.46	0.014	0.0286	20
SO <sub>2</sub>		13.61	0.010	0.020	50
NO <sub>x</sub>		108.16	0.076	0.159	200

根据数据显示，燃气锅炉燃料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达标。燃天然气锅炉根据实际情况，若后续监测达不到排放标准，则需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硝装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恶臭废气

项目恶臭废气包括果渣堆放产生的恶臭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果渣暂存区暂存的水果预处理产生的果皮果核、离心分离的果渣不及时清运将会产生恶臭；建设单位应及时清运避免恶臭的产生。

项目废水可生化性较好，采用生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的新陈代谢作用，将产生 H<sub>2</sub>S、NH<sub>3</sub> 等恶臭污染物，可能给周围大气环境带来恶臭影响，恶臭主要产生部位主要包括预处理区、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区、污泥处理区。

根据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sub>5</sub> 会产生 0.0031g 的 NH<sub>3</sub> 和 0.00012g 的 H<sub>2</sub>S，本项目污水站 BOD<sub>5</sub> 处理量为 73.26t/a，则污水站产生的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的量分别为 227.11kg/a 和 8.79kg/a。

项目污水站生化污水池加盖密闭，并通过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减少臭气排放（除臭效率可达 70%），则污水站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污水站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污水站废气	NH <sub>3</sub>	227.11	0.026	68.13	0.0078
	H <sub>2</sub> S	8.79	0.0010	2.64	0.00030

具体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4.1-4。

排放口信息及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208—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项目相关监测要求见表 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锅炉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06.73	100%	产污系数法	19.46	0.014	0.0286	8m 排气筒	0	19.46	0.014	0.0286	20	/
		二氧化硫				13.61	0.010	0.020			13.61	0.010	0.020	50	/
		氮氧化物				108.16	0.076	0.159			108.16	0.076	0.159	200	/
恶臭废气	无组织	氨	/	/	系数法	/	0.026	0.227	污水池加盖、喷洒除臭剂	70	/	0.0078	0.068	1.5	/
		硫化氢	/	/		/	0.0010	0.00879		70	/	0.00030	0.0026	0.06	/

表 4.1-3 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信息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1	8	0.1	60	锅炉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7°37'7.854"、 N24°8'54.143"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面源参数：L25m*W60m*H8m				无组织废气	/	/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半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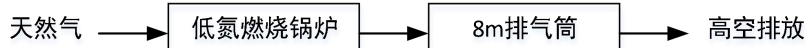
### 1.2 影响分析

根据“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锅炉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燃料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恶臭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项目各大气污染源均采用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1.3 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蒸汽焚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工艺流程如下图。根据污染物核算锅炉燃料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低氮燃烧器的工作原理：烟气先进入预燃室，然后将空气经过空气分配器分配到燃烧室，这时空气被分配到预燃器和燃烧室，预燃器将预热至点火温度。混合气体被循环入到燃烧室中燃烧，燃烧室内空气的压力将确定混合气体的浓度，而空气分配器将保证混合气体的正确均衡。燃烧室内气体的压力比预燃室低，当气体经过空气分配器时，气体的压力会上升，使得混合气体的浓度降低，从而就能避免气体中氧浓度过高，从而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项目通过及时清运果渣避免恶臭产生。

项目通过对污水站主要生化设施进行加盖密闭，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以减少污泥堆放时间等。污水处理站及厂界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采用高低结合，树种选择一些可吸收恶臭气体的树木，如柠檬桉类植物，同时喷洒除臭剂。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2. 废水

### 2.1 源强分析

####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水果清洗废水、外包装喷淋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52 饮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业系数表：浓缩果蔬汁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10t/产品，COD、氨氮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120333g/t·产品、305g/t·产品；项目年产果蔬汁 3700t/a，则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7000t/a，COD 产生量为 445.23t/a、氨氮产生量为 1.13t/a。COD、BOD<sub>5</sub>、SS、氨氮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12033mg/L、2000mg/L、500mg/L、30.5mg/L，其中 BOD<sub>5</sub>、SS 产生浓度参照饮料制造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8-2015)。

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工艺+生化处理工艺处理，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最终纳入鹿溪。

## （2）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d（624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20mg/L、氨氮：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SS≤400mg/L、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即：氨氮≤45mg/L）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水质及污染源强产生量见表 4.2-1。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2-2，及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208—2019）项目相关监测要求见表 4.2-2。

## 2.2 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工艺+生化处理工艺处理，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对最终纳污水体鹿溪水质影响较小。

## 2.3 污染治理措施

### （1）生产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量为 37000t/a(142.3t/d),项目拟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t/d)对项目废水进行处理,采用预处理工艺+生化处理工艺为核心处理工艺。原污水进入生化系统前先进行加药混凝沉淀,去除污水中所含油脂和不溶性污染物;预处理后污水进入生化处理工序,进行水解酸化、厌氧分解、好氧生化处理,处理后污水进入后续泥水分离和过滤,分离、过滤后出水经过规范化排放口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统一排至污泥浓缩池后进行脱水,脱水后干泥外运处理。废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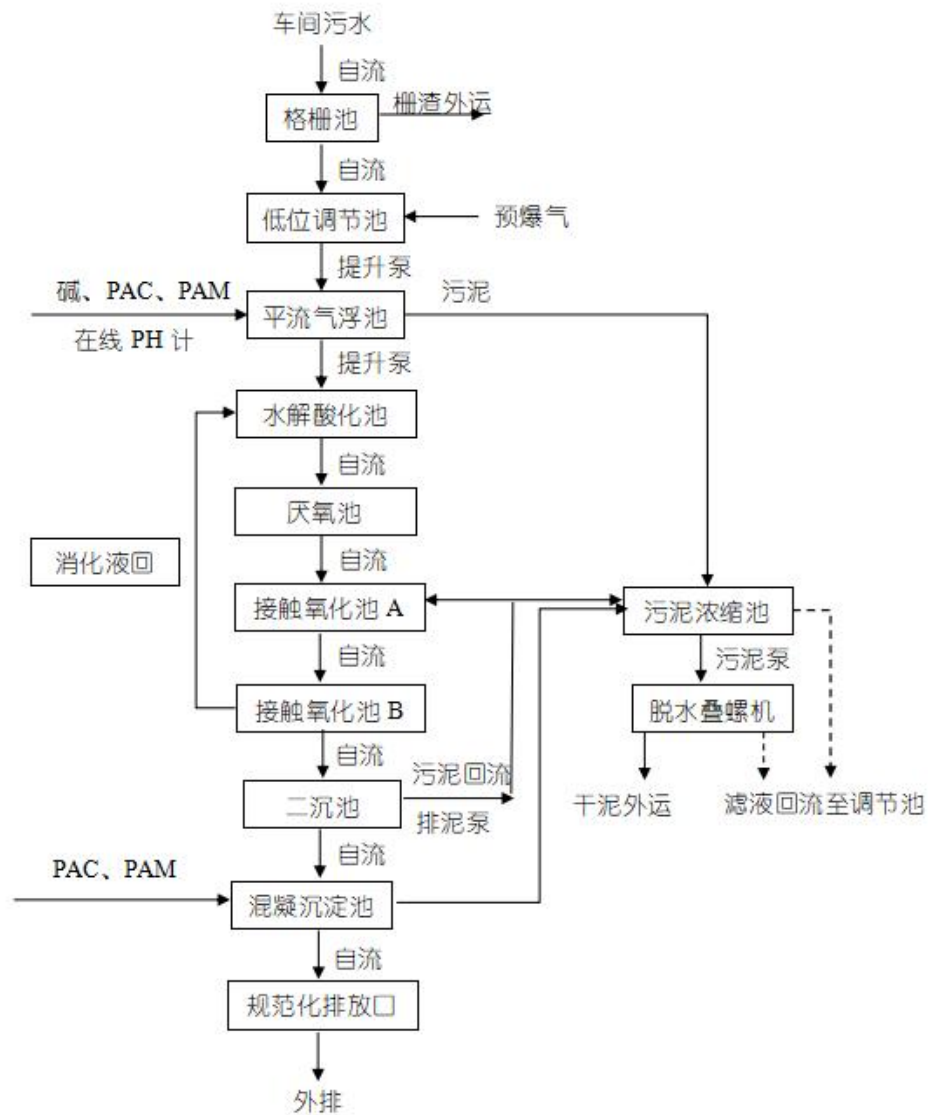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车间污水自流通通过格栅渠,格栅渠装有人工格栅,栅除体积较大的废物后自流进入低位调节池;调节池对不同时段,不同水量,不同水质的污水进行水量与水

质的调节；调节池中污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至气浮池加药反应区，进入气浮池前端的混凝絮凝区，通过加药泵自动加入混凝絮凝药剂和片碱，将污水中无法自然分离的不溶性物质凝聚成大颗粒物质，后自流进入气浮池的反应区，污水中加药凝聚的不溶性污染物在水溶气的作用下上浮至水池面，污泥通过刮泥机定时排至污泥槽排入污泥池进一步处理；气浮池池处理完的污水通过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分别有水解酸化池和厌氧池，水解酸化池中培养有大量兼氧微生物，污水中污染物中兼氧微生物的作用下进行水解酸化，将污水中大部分污染物水解酸化，将无水中的大分子污染物厌氧分解为小分子污染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同时对从好氧池回流的混合液进行生化除磷脱氮；厌氧分解完的污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池分别有接触氧化池 A、接触氧化池 B，污水中残余的污染物在好氧池中好氧微生物的好氧分解下得到有效净化，同时对污水中的氨氮进行硝化反应，分解氨氮；接触氧化池污水自流进入二沉池，在二沉池中利用重力实现泥水分离，活性污泥通过污泥泵抽回至接触氧化池前端，上清液通过出水堰流至混凝沉淀池，混凝沉淀池中加入 PAC、PAM 进一步去除水中悬浮颗粒，从而进一步降低水中 SS 含量，最后废水自流至规范化排放口达标排放。污泥浓缩池污泥通过脱水叠螺机进行脱水，脱水后干泥外运处理，滤液则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后续处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208—2019)“气浮+厌氧+好氧”属于其中所列废水处理可行技术，故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2)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兼有沉淀污水中的悬浮物质和使粪便污泥进行厌氧消化作用的腐化沉淀池。其特点是构造简单、维护管理方便，是处理少量粪便污水的常用构筑物。三级化粪池的第一室为总容积的二分之一，其余两室均为四分之一。在化粪池的进口应设置导流装置，室与室之间和化粪池出口处应设置拦截污泥浮渣的措施，每室的上方应有通气孔洞。

当污水经过化粪池时，固体杂质借助重力作用沉淀下来，在适当的环境下，由于厌氧微生物的作用，沉淀污泥进行厌氧发酵，污水和污泥中的部分有机物被分解，并产生甲烷气、硫化氢气和二氧化碳气。由于化粪池中的水流速度很小，所以污水中的悬浮物的沉淀效果较高，污泥在池内进行厌氧分解的结果，使体积也显著缩减。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4.2-1 项目废水的水质情况及源强情况表

污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达标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37000	COD	产污系数法	10233	445.23	气浮+厌氧+好氧+沉淀	99%	100	3.70	100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50	1.850
		BOD <sub>5</sub>		2000	74.00		99%	20	0.74	20		≤10	0.370
		SS		500	18.50		86%	70	2.59	70		≤10	0.370
		氨氮		30.5	1.13		51%	15	0.56	15		≤5	0.185
生活污水	624	COD	系数法	400	0.25	三级化粪池	61%~75%	148	0.092	500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50	0.0072
		BOD <sub>5</sub>		200	0.12			50.3	0.031	300		≤10	0.0014
		SS		220	0.14			85	0.053	400		≤10	0.0014
		氨氮		30	0.019			12.6	0.0079	45		≤5	0.00072

表 4.2-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7°37'8.067"、 N24°8'54.230"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半年/次	污水处理厂	连续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半年/次				COD	50
				BOD <sub>5</sub>	半年/次				BOD <sub>5</sub>	10
				SS	半年/次				SS	10
				氨氮	半年/次				氨氮	5
2	DW002	E117°37'8.385"、	生活污水	pH	/	污水处	间断	漳浦县城	pH	6~9 (无量纲)

		N24°8'50.522"	排放口	COD		理厂		区污水处 理厂	COD	50
				BOD <sub>5</sub>					BOD <sub>5</sub>	10
				SS					SS	10
				氨氮					氨氮	5
2	YS001	E117°37'10.703"、 N24°8'50.532"	雨水排放 口	/	/	鹿溪	间断	/	/	/

## 2.4 项目废水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纳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废水可经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申请报告及情况说明见附件 11，纳管证明见附件 12）。

### ②污水处理厂概况

#### A. 处理规模、工程进度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于绥安镇鹿溪村鹿溪洋，总占地70亩。工程于2008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0年6月进水投入试运营，2010年10月正式投入运行，2014年9月进行中期扩建，2015年6月份投入试运行，2014年10月12日工程竣工验收，2017年7月13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污水日处理规模达到4万吨。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一级A扩容提标改造，扩容规模为2万m<sup>3</sup>/d，改造后总处理规模为6万m<sup>3</sup>/d，提标扩容改造项目于2018年3月1日开工建设，4月8日完成桩基工程，并于2018年08月投入运营。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升至一级A出水标准。

漳浦县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污水厂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为8万m<sup>3</sup>/d，扩建后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体规模为14万m<sup>3</sup>/d。污水管网改造及污水厂扩建工程目前已完成环评审批，即将建设投入运营。

#### B.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主要是漳浦县城区居民区、工业区，且目前已在鹿溪和绥东溪两岸设置截污干管，将原来排入这两条城区主要河流的污水截入污水干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在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

#### C. 污水管网

漳浦县旧城区地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新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老城区视情况逐步实行完全分流制，雨水、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和与工业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渠收集排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

目前已在鹿溪和绥东溪两岸设置截污干管，将原来排入这两条城区主要河流的污水截入污水干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厂分三期建设完成，二期扩建工程已于2016年9月份建设竣工完成，总设计规模4.0万m<sup>3</sup>/d；三期提标扩容工程已于2019年10月份建设完成，总设计规模6.0万m<sup>3</sup>/d，于2019年12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企业自主验收），目前该厂实测数据显示，日平均进水量已达4.6万m<sup>3</sup>/d。

按照规划远期污水管道总长约43km，管径为d300-d1400；其中d800以上的管道总长约

6.7km，主干管并列两条，管径分别为d900和d1400。

#### D. 污水处理工艺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工艺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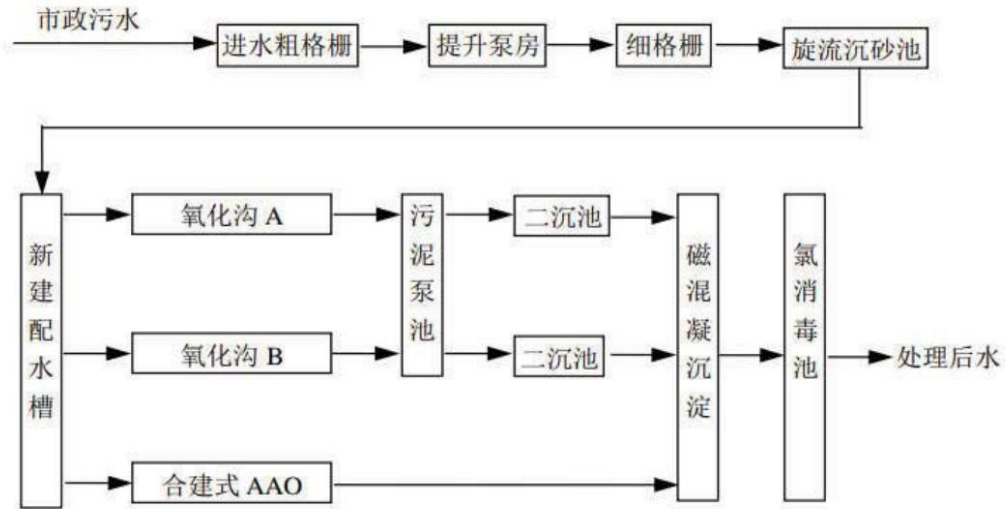


图4.2-2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污水厂进水通过粗格栅去除水中的漂浮物后，通过进水泵房提升至细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经过旋流沉砂池预处理后经新建配水槽分别进入一期和二期的氧化沟及合建式AAO进行生化处理，之后进入二沉池沉淀处理。二沉池出水进入磁混凝沉淀池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出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后排入鹿溪。

#### E. 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改造后进出水水质见表4.2-2。

表 4.2-2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后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要求

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改造后进水水质	≤280	≤150	≤190	≤30	≤3.5	6-9
改造后出水水质	≤50	≤10	≤10	≤5 (8) <sup>注</sup>	≤0.5	6-9
处理程度 (5)	82.1	93.3	94.7	83.3	85.7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F. 达标排放情况

漳浦发展水务有限公司漳浦污水处理分公司于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发布《2021年污水厂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http://wryfb.fjemc.org.cn/page10.aspx?id=GTFN0093-PX56-FEN0-4RVT-KG4QXRK5PA1H>), 2021年自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4.2-3。

表 4.2-3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2021 年自行监测结果统计表

基础信息						
全年生产天数：365			监测天数：365			
自行监测结果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全年应监测次数	全年实际监测次数	达标次数	最大超标值
废水	厂区总排污口 (WS-0001)	氨氮	4380	4380	4380	无
		COD	4380	4380	4380	无
		总磷	4380	4380	4380	无
		总氮	4380	4380	4380	无
		pH	4380	4380	4380	无
		SS	365	365	365	无
		BOD <sub>5</sub>	365	365	365	无
		色度	52	52	52	无
		粪大肠杆菌	52	52	52	无
		石油类	12	12	12	无
		动植物油类	12	12	12	无
		总汞	12	12	12	无
		总砷	12	12	12	无
		六价铬	12	12	12	无
		总铅	12	12	12	无
		总铬	12	12	12	无
		总镉	12	12	12	无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12	12	无		
烷基汞 (mg/L)	12	12	12	无		

由表 4-4 表明，2021 年，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各污染监测因子均可达标，其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再依托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 ③水量影响分析

2017 年漳浦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达到 1375.55667 万 t/a，日平均 3.7 万 t，2018 年平均处理量 3.8 万 t/d，至 2019 年 10 月平均处理量 4.6 万 t/d，当前污水厂已完成提标扩容改造，处理能力为 6 万 t/d，尚有 1.0 万 t/d 的余量。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改造及污水厂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能力为 14 万 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000t/a (142.3t/d)，占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的 0.24%，占污水厂现剩余处理能力的 1.42%，占污水厂扩建后处理能力的 0.102%，所占比例很小，可见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水力负荷影响不大。

#### ④水质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相应排放标准。可满足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冲击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废水最终排入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污水达标排放基本不会改变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水质现状，不影响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 3.噪声

####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包括清洗机、榨汁机等，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类比同类工程，本项目设备外 1m 噪声详见下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噪 声 dB(A)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源强 dB(A)	排放时间 h/a
1	鼓泡清洗机	2	65-75	减振、隔声	15	50-60	2080
2	提升机	2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3	去核机	1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4	除梗机	1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5	剥壳机	1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6	螺旋排渣机	6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7	破碎机	1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8	压榨机	1	65-75	减振、隔声	15	50-60	2080
9	果浆精制机	2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10	带榨机	2	65-75	减振、隔声	15	50-60	2080
11	打浆机	2	65-75	减振、隔声	15	50-60	2080
12	离心机	2	65-75	减振、隔声	15	50-60	2080
13	超滤机组	1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14	浓缩机	1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15	无菌机	1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16	调配罐	4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17	均质机	1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18	杀菌机	1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19	三合一灌装机	1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20	喷淋冷却线	1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21	吹干机	1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22	外包线	1	60-70	减振、隔声	15	45-55	2080
23	锅炉	1	70-80	减振、隔声	15	55-65	2080
24	空压机	1	75-85	减振、隔声	15	60-70	2080

### 3.2 影响分析

为了说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各产噪设备全部运行状况下各厂界的噪声值，选取各产噪设备的最高声级进行预测。本次选用以下预测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点源衰减公式：

$$L(r) = L_{(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Ae$$

式中：L<sub>(r)</sub>—距声源 r 处等效 A 声级，dB(A)；

L<sub>(r<sub>0</sub>)</sub>—r<sub>0</sub> 处等效 A 声级，dB(A)；

r—声源距受声点距离，m；

Ae—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声压级叠加公式：

$$L_{ni}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sub>ni</sub>——多个声源受声点声级，dB(A)；

L<sub>i</sub>——第 i 个声源受声点声级，dB(A)。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全部运行情况下距离设备各厂界的达标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项目北侧厂界	46.8	65	达标
△2#项目东侧厂界	42.6	65	达标
△3#项目南侧厂界	43.1	65	达标

△4#项目西侧厂界	46.5	65	达标
-----------	------	----	----

根据上表，项目相应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噪声污染影响。该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3 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拟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A、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B、设备房采用隔音门窗。机器底部应加装防振装置，对高噪声工位用吸音材料局部环绕，进行部分消音处理等隔声、消音措施。

C、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 3.4 监测计划

为更好的了解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定期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噪声跟踪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 固体废物

### 4.1 源强分析

根据产污环节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装物：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中废弃包装物年产生量约 1.0t，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果渣：项目原料预处理及离心工序产生的果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果渣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0%，则果渣产生量为 6000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处理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量按照下式估算：

$$W=Q \cdot (C1-C2) \cdot 10^{-6}$$

式中：W——沉淀污泥产生量，t/a；

Q——废水处理量，取 37000t/a；